



第三章

战略推进和保护管理

1. 战略推进

(1)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工作的组织协调

国务院批复同意建立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由31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王勇国务委员担任召集人，办公室设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王勇国务委员主持召开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部署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

牵头制定《〈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实施。制定印发《2016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并切实组织落实。组织相关单位按照上述分工方案明

确的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形成《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重点任务实施方案汇总表》，以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实施〈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推动24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制定出台《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相关实施方案或配套政策。

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基础工作。做好《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宣贯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强国系列重大战略研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达到6家。编制发布《2015年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完善知识产权战略信息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和知识产权战略微信公众号，围绕战略实施八周年和《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颁布一周年等重要节点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宣传，举办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和战略信息工作研讨培训活动。

（2）行业知识产权战略的组织协调

确定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河南省、重庆市、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等10个地方深入开展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要求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评议制度机制，推动建立企业知识产权评议机制，扎实推进知识产权评议能力提升。指导全国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联盟提升分析评议服务能力，宣贯《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指南》，培训人数达1200余人次。确定兴化特种合金材料及制品产业基地、南京软件谷、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成都市青白江工业集中发展区等9个产业集聚区进一步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模式，要求其以前期试点工作为基础，以完善集聚区知识产权工作体系为支撑，落实特定产业知识产权战略，支持围绕产业链开展布局，服务产业国际化发展，同时在相关产业领域复制推广集群管理模式和加快建设产业培育支撑体系，真正实现产业发展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全流程、科学化管理。持续推进“智南针”平台建设，在总结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研究完成“智南针”信息平台后续

建设方案。不断丰富产业国际化发展信息平台内容，完善平台功能。指导“智南针”网站开展10期线下沙龙活动。组织河南、新疆、山东等地开展“知识产权走基层 服务经济万里行”活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深圳共同举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高级研修班，对120余名企业高层次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3)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的组织协调

印发《2016年全国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要点汇编》和《2016年地方落实战略行动计划工作任务分解表》。印发《推进长江经济带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十三五”知识产权工作方案》，联合多部委制定《关于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促进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的若干意见》，与发改委联合推动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知识产权环境建设，加强对国家重大规划、区域政策的衔接和落实。组织召开2016年全国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会和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培训班，发改委、工信部等司级领导授课，提升战略实施工作人员能力。

创新推动知识产权区域布局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相融合。印发《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工作管理办法》，建立联合工作机制、专家支撑机制、汇报交流机制、宣传报道机制，提供数据支持，通过建章立制对试点工作加强管理和支撑。宁波、重庆、江苏、广西、潍坊、广州六地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相继由试点地方人民政府印发。与广西、潍坊、江苏、广州四地人民政府共同召开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工作启动会。深入开展基础研究，形成知识产权区域布局基础理论与政策机制书稿、《中国知识产权区域布局发展报告（2016）》《区域知识产权资源分析手册（上册）试用版》。

(4) 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

认真组织实施《2016年度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围绕“专利制度创新”“专利制度运行保障体系建设”和“专利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三大主体任务，确定13项具体任务、27项工作措施，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落实，促进专利工作与产业、区域、科技、贸易等经济中心工作进一步融合。组织实施2016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

战略推进工作创新项目，从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探索知识产权运营新模式等方面深入推进专利战略实施。开展专利战略五年评估工作。发布《2015年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编制完成《2015年专利事业发展战略绩效评价报告》，并对2015年绩效评价优秀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制定《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开展重点城市专利质量约谈，进一步完善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指标监控机制。制定专利导航区域创新质量分析指标体系，编制专利导航绍兴、厦门等城市创新发展质量分析报告。

2. 政策研究

进一步规范管理，加强宏观课题研究统筹，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统一对外发布研究指南，加强课题的去重审核。围绕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等，积极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形成了一批具有较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将课题研究成果纳入“文献资源联合目录”，促进研究成果在知识产权系统内的共享利用。完成第九届全国知识产权（专利）优秀调查研究报告暨优秀软课题成果评选工作，评出获奖作品40篇。全年完成软科学研究项目立项30项，完成项目结题33项。

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围绕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知识产权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以及国内外知识产权热点问题等，及时组织编写报送信息，为党中央、国务院掌握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提供了信息支持。全年编发《知识产权局简报》48期、《知识产权局信息》48期、《知识产权工作动态》25期，被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采用信息23篇次。

3. 保护管理

（1）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

大力加强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

场认定标准》。组织开展第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评审认定工作，确定北京居然之家等30家市场为第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继续开展规范化市场遴选申报工作，确定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等28家市场为第三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对象，指导各市场制定培育方案和培育计划。完成包括实体市场和电子商务平台共32家第二批规范化培育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调查工作。完成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信息管理系统的一期开发工作。

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对全国31个省（区、市）的调查数据进行详细分析，形成《2015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和《2015年专利保护满意度调查报告》。巩固调查指标体系，优化调整问卷表述和调查方式，细化调查方案，顺利完成2016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推进完成专利法修改社会关注焦点问题全国调查工作。加强对执行机构的监督管理，引入调查监理机制，协调调查和监理工作步调和衔接安排，保障调查质量。

继续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完成上海、江苏、江西等首批试点单位的验收工作，推动创建（培育）了20家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组建了一支约310名专兼职调解员的人才队伍，成功调解案件250余起。协调北京、山东、广东、新疆等第二批试点地方不断深化试点工作，推动创建（培育）了12家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组建了一支约140名专兼职调解员的人才队伍，成功调解案件近360起，建立了《专家有偿评估鉴定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选择天津、浙江、湖北、湖南、甘肃、广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宁波八个地方为第三批试点单位。

会同工商、版权、海关、公安等相关部门共同编写《2015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中英文版）》。

（2）知识产权执法

2016年，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总量突破4万件，达到48916件，同比增长36.5%。其中，办理专利纠纷案件首次突破两万件，达到20859件，同比增长42.8%。查处假冒专利案件28057件，同比增长32.1%。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办案量13123件，同比增长71.4%。展会专利执法办案量2860件，同比增长2.4%。



副局长贺化发布《关于严格专利保护的若干意见》。

印发《关于严格专利保护的若干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全面加强专利保护监管，建立快速协同保护体系。修订《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印发《专利侵权行为认定指

南》《专利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系列政策文件，完善执法维权绩效考核等政策指标。积极配合专利法修改工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改涉及专利行政保护部分提出建议与意见。继续加强知识产权执法能力建设，完善专利行政执法案件报送系统，实现各级专利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实时汇总、分析和上报。启用维权援助举报投诉系统，启动知识产权系统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快速维权与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工作不断深化。在各产业集聚区推进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加快快速维权中心布局，新设镇江丹阳（眼镜）、阳江（五金刀剪）、厦门（厨卫）、温州（服饰）、郑州（创意产业）、重庆（汽车摩托车）、汕头（玩具）、成都（家具鞋业）、潮州（餐具炊具）9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共17家），及常州（机器人智能硬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积极探索建立海外展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机制，派员入驻法兰克福国际汽车配件展览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建立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网站及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微信公众号。

（3）知识产权管理

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中央深改组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联合高法院、高检院、教育部等13个部委印发《中新广州知识城开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建设启动会暨知识产权高层次合作会商签字仪式。

展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制定开展综合改革试验的组织实施方案。会同商务部指导4个自贸区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指导7个新设自贸区制定自贸区总体方案。会同发改委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落实总体方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的重要作用，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知识产权强省强市、省部合作会商。批复广东、江苏、上海、四川4个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福建、河南、湖南、重庆、陕西、山东6个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广西、江西和甘肃3个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指导其制定实施方案。建立“一局三地”知识产权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合作会商机制。建立与广东、上海、江苏、江西新一轮知识产权合作会商机制。印发《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指导意见》，修订印发《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管理办法》、修订《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管理办法》。组织各示范城市、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县试点园区等开展评定、复核与任务推进。截至2016年年底，已与16个省（区、市）人民政府及4家中央单位建立知识产权合作会商机制。新批示范资格城市11个，示范园区16家、试点19家。

知识产权强企建设。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强企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全面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指导意见（上报稿）》。组织开展优势示范企业申报、考核、复核及省级考核等工作，新确定101家企业为2016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624家企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截至目前，共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81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692家，知识产权市场竞争优势初步形成，影响和带动了一大批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有效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继续做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推行工作，推动企业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2016年约有7000家企业贯标，累计有1.8万家企业贯标，600多家服务机构参与贯标服务，全年共有1742家企业获得认证证书。新发布《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高等院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两项国家标准，完成《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报批稿）》国家标准上报。强化知识产权领域认证体系建设、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构建从标准制定到标准实施和监督闭环管理体系。

专利运用及产业化。会同财政部大力开展以市场化方式促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试点工作。扎实推进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顺利推进珠海、西安特色试点平台建设，统筹规划各类区域或地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筹建工作，培育以全国平台为引领、各地特色运营中心为支撑的全国“1+N”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持续引导以股权投资方式扶持的20家左右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引导重庆等10个重点城市开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试点工作，联合工信部开展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运营工作。推进北京等10个省份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设立及运营工作。

深入实施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制定专利导航区域创新质量分析指标体系，编制专利导航绍兴、厦门等城市创新发展质量分析报告。印发《专利导航试点工程2016年工作要点》。批复新一批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各类试点单位，加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备案工作，备案联盟83家。制定《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征求意见稿）》，指导实施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加强专利导航人才培养，探索建立专利导航人才支撑机制。

知识产权投融资。完善政策措施，加强知识产权市场管理与服务工作，加大质押融资服务工作力度，支持海外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拓展工作范围，开展需求调查、完善服务平台、创新担保模式等工作。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及补偿工作机制，发挥风险补偿基金作用，鼓励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加快推进专利价值分析，扩大专利价值分析指标体系的应用范围，优化指标体系。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险险种体系，与人保公司合作开发完成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同时推动质押融资保证保险在广东中山正式签订第一单。至此，专利保险已经形成包括上述两险种及专利执行险、侵权责任险、代理人职业保证保险、境外展会侵权责任险的相对齐全的专利保险险种体系。2016年全国新增质押融资试点示范51个，专利保险试点示范21个。全年专利质押融资总额为436亿元，共计2605项。

完成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评选，评出金奖25项，优秀奖633项。25项金奖项目新增利润304亿元。

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共同举办7个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展会。指导举办大连专交会，吸引25个国家和地区的5500余个项目参展。利用高交会、上交会等大型展会平台，加强知识产权投融资、专利保险等知识产权工作宣传。完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开展参展企业知识产权法律培训。